

沈环经开审字〔2026〕27号

关于云仓精密钛管材料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奉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云仓精密钛管材料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2号，租赁中科（沈阳）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建设1条云仓精密钛管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为5587m²，建筑面积为5587m²，依托现有1栋生产车间开展生产作业，并租赁研究院综合服务单元楼2楼223室作为项目办公室，其中办公室建筑面积907m²，生产车间建筑面积4680m²，设计生产能力为云仓精密钛管200t/a。

项目总投资1400万元，环保投资30.1万元，本项目劳动定员8人，年工作252天，单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供水、供电均依托市政，生产用热及办公区冬季供暖采用电供暖。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冷轧工艺产生的油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超声清洗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切割、切割倒角工艺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抛光、水式打磨工艺产生的颗粒物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

项目超声清洗、冷轧及切割倒角、切割工艺设备密闭，工艺废气采取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方式收集（其中切割、切割倒角工艺设备自带湿式除尘装置），经管道引至静电除油+保护布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上述经处理后的工艺废气汇合，统一通过1根23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水式打磨工艺位于封闭厂房，设备密闭，采用湿式加工协同除尘。自建污水处理站间歇运行，臭气采取地下池体加盖，定期人工喷洒除臭剂等措施。

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限值要求。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

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超声清洗工艺废水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超声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沈阳振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冷却塔冷却用水经冷却塔自带的过滤系统过滤后循环使用，湿式打磨和超声探伤工艺用水定期清掏金属碎屑，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项目废水排放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风机、水泵等配套设备，均设置于室内。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风机进出口软连接、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中的废轧制油及废包装、金属碎屑、废清洗剂包装、下脚料、废切削液及废包装、废过滤材料、废机油及废包装、废液压油及废包

装、废活性炭、危化品废包装等危险废物暂存于新建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即产即清，不在厂区暂存，由资质单位转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中的废抛光材料、收尘灰、非危化品废包装等一般固废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废布袋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不在厂区内暂存。

危险废物暂存、转运全过程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各项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选址、防渗、运行管理要求；厂区生活垃圾按照 2026 年修正版《沈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规定，落实分类收集、委托合规单位清运处置。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五、请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20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孟庆光

共印3份

